



职业技术 · 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助理保卫师

三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 组织编写
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技术 · 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助理保卫师



主 编 戴 民

副主编 赵渊明

主 审 孙廷华

编 者 戴 民 赵渊明 李长生 童勤久 罗爱民

徐志林 孙同明 李海强 于 军 何银松

朱清枫 杨胜辉 袁义康

张令奎 吴亚康 徐信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助理保卫师：三级/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组织编写. —2 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

1 + X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45 - 9384 - 9

I. ①助… II. ①上… III. ①保卫工作-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854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95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2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 80497374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依据上海 1 + X 助理保卫师（三级）职业技能鉴定细目组织编写。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掌握助理保卫师（三级）的核心知识与技能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根据本职业的工作特点，以能力培养为根本出发点，采用模块化的编写方式。本教材内容共分为 8 个章，主要包括：人力防范、技术防范、消防、应急处置、职业道德、法律法规、擒拿技能以及保卫实用英语。

本教材可作为助理保卫师（三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全国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以及本职业从业人员培训使用。

改 版 说 明

保卫员职业的1+X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从业人员的重视和欢迎,在保卫员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保卫员职业的迅速发展和不断变化,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的职业技能有了新的要求。在此形势下,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依据保卫员职业技能鉴定细目对本职业系列教材进行了改版工作,使教材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和行业的需要,更好地为从业人员和广大社会读者服务。

前 言

职业培训制度的积极推进,尤其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为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企业选择适应生产需要的合格劳动者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各种新兴职业应运而生,传统职业中也愈来愈多、愈来愈快地融进了各种新知识、新技术和新工艺。因此,加快培养合格的、适应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就显得尤为迫切。近年来,上海市在加快高技能人才建设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为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培训与鉴定模式。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的部分知识和技能要求进行的扩充和更新。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X将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不断得到深化和提升。

上海市1+X培训与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支持和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培训与鉴定的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适用性、先进性与前瞻性。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及与鉴定考核细目以及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使读者通

过学习与培训，不仅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真正掌握本职业的核心技术与操作技能，从而实现从懂得了什么到会做什么的飞跃。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立足于国家职业标准，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
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

目 录

第1章 人力防范

- 第1节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与保卫 2
- 第2节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保卫 9
- 第3节 保安工作绩效考核 22

第2章 技术防范

- 第1节 技防主要设备及联网要求 38
- 第2节 视频监控的操作和使用要求 60
- 第3节 信息安全防范 74
- 第4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法律规范 88

第3章 消防

- 第1节 消防监督检查 104
- 第2节 火灾事故调查 123

第4章 应急处置

- 第1节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 132
- 第2节 防灾抗灾 154
- 第3节 单位反恐工作检查 160

● 第5章 职业道德

- 第1节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164
- 第2节 团结协作 见义勇为 170
- 第3节 文明服务 恪尽职守 174

● 第6章 法律法规

- 第1节 刑事法律有关规定和运用 180
- 第2节 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和运用 191
- 第3节 治安管理法规相关法律知识和运用 196

● 第7章 擒拿技能

- 第1节 基本功训练 208
- 第2节 基本技术 214
- 第3节 应用技术 219

● 第8章 保卫实用英语

1

第 1 章

人力防范

第 1 节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与保卫	/2
第 2 节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保卫	/9
第 3 节	保安工作绩效考核	/22



第1节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安全管理与保卫

危险化学品作为一种危险物质，是企业单位保卫部门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并且在整个企业内部保卫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列管的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特定种类）、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等类物质，一旦被盗、丢失、泄漏、中毒或发生事故，会危害社会的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本节着重对危险化学品的有关法律规定、基本知识、特别对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与保卫、各应用环节保卫的任务、检查内容和方法作一阐述，旨在对其进行掌握和了解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的基本概念

化学品包括各种化学元素、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化学品的种类繁多，归纳起来有纯净物和混合物两大类。其中具有爆炸、易燃、腐蚀、中毒等危险性质，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统称为危险化学品。目前人类已经发现的危险化学品有6 000多种，其中最常用的有2 000多种。我国按照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对其进行分类。

二、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第344号令发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其立法目的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该条例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范围，八个职能部门应履行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审批、企业的条件、设施的标准，设置了危险化学品禁止性、限制性和管制性的有关条款，相应规定了处罚措施，是目前我国依法管理危险化学品的一部行政法规。

2.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于2002年4月30日开始施行，其目的是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保护劳动者（从业人

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其相关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职业中毒危害因素,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预防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这是一部保护劳动者(从业人员)享有权益的行政法规。

3.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于200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在国家法律的框架下,创设了针对上海实际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9个部门的监管职责。同时,为防止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居民等零星购买携带危险化学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造成公共危险,该办法增设了运输车辆实行统一集中配送的规定,明确零售危险化学品要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实行统一配送等。这是一部符合上海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际的地方性法规。

三、危险化学品的危害

危险化学品由于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危害特性,一旦失控发生事故会造成很大的危害结果,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爆炸危害性

爆炸是指物质自一种状态迅速转变为另一种状态,并在瞬间以机械功的形式释放大量的现象。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及装卸等环节过程中若管理不善或控制不当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造成严重的破坏后果。

2. 人体毒害性

危险化学品中有相当一部分具有毒害性,在一定条件下人体通过口入、吸入、皮肤接触能对健康带来危害,甚至造成死亡。

3. 环境污染性

绝大多数危险化学品一旦泄漏,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如对水、大气层、空气、土壤的污染),进而影响人的健康和社会的公共安全。

四、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定义及特性

1. 分类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列出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七大类(除放射性物品外),即第一类爆炸品,第二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五类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六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七类有毒品和腐蚀品。分类是由于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危险特性各异,为便于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按照其主要危险特性进行的,并用

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

2. 定义与特性

(1) 爆炸品。它是指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撞击等因素激发），能发生剧烈化学变化，瞬时产生大量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对周围造成破坏的物品。其特性是敏感度高、破坏力大、反应速度极快、放出大量热量、产生大量气体，从而造成很大的破坏作用。

(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它是指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的气体，符合一定温度和蒸汽压力条件的物品。其特性是受热易爆炸，与空气和其他气体混合易燃易爆，很多气体具有毒性，与人体接触会引起中毒，严重时能导致死亡。

(3) 易燃液体。凡在常温下以液态存在，容易挥发和燃烧，闭杯闪点等于或低于61℃的液体称为易燃液体。其特性是易燃易爆、引燃能量小、受热易膨胀、黏度低、易流淌、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4) 易燃固体。它是指燃点低，对热、撞击、摩擦敏感，易被外部火源点燃，燃烧迅速，并可能散发出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的固体，但不包括已列入爆炸品的物质。其特性是燃点都比较低，一般在400℃以下，因此在受热、摩擦、撞击等情况下很容易使温度升高达到燃点而着火，燃烧速度都较快且火焰猛烈。

(5) 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1) 自燃物品。它是指自燃点低，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放出热量而自行燃烧的物品。其特性是发生自燃不需要外界火源，而是由于物质本身发生的物理、化学或生化反应放出热量，在适当条件下热量积累使温度升高，因自燃点低而自行燃烧。

2) 遇湿易燃物品。它是指遇水或受潮时发生剧烈反应，放出大量的易燃气体和热量的物品。其特性是遇水或潮湿空气都能发生剧烈反应，放出易燃气体和大量热量，这些热量成为点火源使易燃气体燃烧或爆炸。

(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1) 氧化剂。它是指处于高氧化态，具有强氧化性，易分解并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包括含有过氧基的无机物。其特性是由于具有强氧化性，因此与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等接触会发生氧化反应，有些氧化剂反应很激烈，会引起燃烧和爆炸。

2) 有机过氧化物。它是指分子组成中含有过氧基的有机物，其本身易燃易爆，极易分解，对热、振动或摩擦极为敏感的危险化学品。其特性是因分解温度更低，更容易分解放出氧，使可燃物剧烈氧化受摩擦、撞击、振动、明火、高热等作用而引起燃烧爆炸。同时，这类物质大多具有刺激性和毒性，能灼伤皮肤。

(7) 有毒品和腐蚀品

1) 有毒品。它是指经吞食、吸入或皮肤接触后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受伤或健康损害,进入肌体后累积达一定的量,能与体液和组织发生生物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变化,扰乱和破坏机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状态,甚至危及生命的物品。其特性是毒性很大,少量进入人体就会引起中毒。有些无机毒害品还有燃烧、爆炸的危险。部分毒害品遇酸、受热分解会放出有毒气体或烟雾。

2) 腐蚀品。它是指能灼伤人体组织,并能对金属等物品造成损坏的固体或液体。分为酸性、碱性和其他三种。其特性是对人体有腐蚀作用,与皮肤、眼睛接触或进入肺部、食道等处会引起灼伤,化学灼伤引发的炎症严重时会造成死亡,同时,对大多数金属、有机物及建筑材料都有腐蚀作用。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保卫管理的职责

单位保卫部门作为单位的职能部门,承担着企业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各应用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保卫工作中,具体有以下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有关职能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阶段性的特别管理要求及特别管制措施;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推动、督促、检查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各项工作。

2. 制定、修订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应用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盗,防火制度,保管领用制度等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岗位责任制,并贯彻、宣传、督促执行。

3. 对储存保管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位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组织整改。

4. 落实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从业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的教育,并适时组织“应知应会”的岗位考核。

5. 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如采购、领用签字、应急预案、事故调查,组织研究适合本企业特点的防盗、防火、防爆、防中毒等措施。

六、剧毒化学品的定义和毒性判定界限

1. 定义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

2. 毒性判定界限

剧毒化学品是指动物实验时,经口半数致死量为 $LD_{50} \leq 5 \text{ mg/kg}$; 经皮接触 24 小时半数致死量 $LD_{50} \leq 40 \text{ mg/h}$; 吸入 1 小时半数致死浓度为 $LC_{50} \leq 0.5 \text{ mg/L}$ 的化学品。也就是



说剧毒化学品进入肌体后累积达一定的量，能与体液和组织发生物理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变化，扰乱和破坏机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状态，甚至危及生命。

七、剧毒化学品的范围和种类

1. 范围

2002年6月24日和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四局先后两次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了《剧毒化学品品名目录》（2002版）共335种。这是公安机关及单位保卫部门依法管理剧毒化学品的实际品名，并以此为管理范围，开展监管工作。

2. 种类

《剧毒化学品品名目录》（2002版）所列入的品名种类按其化学性质可分为氰化物类、砷化物类、汞化物类、磷化物类、生物碱类及其他等六大类。按其物理性质可分为固体、液体和气体。相关管理部门将根据其化学和物理性质，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和措施，以达到安全应用的目的。

八、剧毒化学品保卫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权限

1. 主要任务

单位保卫部门依法管理剧毒化学品的主要任务是“防盗窃、防丢失、防泄漏、防中毒、防事故”，以维护社会的公共安全。

2. 职责权限

（1）进入剧毒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从业人员了解情况，核对上岗资格和个人防护措施，对应用部位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2）发现剧毒化学品各类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排除。

（3）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要求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4）配合公安机关认真调查和处理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案件和中毒事故的原因，查处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5）检查“五双”（双本账、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双人发货、双人保管）制度的落实情况。

（6）检查剧毒化学品存放部位实体防护装置和技防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

九、各应用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和检查内容

安全检查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消

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针对剧毒化学品各应用环节的不同特点，安全检查包括生产（制造）、经营（买卖）、使用（购买）、运输（移动）、储存（保管）、处置（销毁）等六大环节。

1. 生产环节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制度。

（1）许可生产制度。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单位须取得市安监部门和质检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2）出入登记制度。剧毒化学品的生产部位应设有明显的剧毒化学品警示标志，所有出入人员必须有详细登记。

（3）原料定量制度。车间原料的储备量一般不超过一天的需用量。

（4）“五双”管理制度。操作部位须按照“五双”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操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有工作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5）成品入库制度。车间不得积压成品，成品必须及时入库，并有人库的交接登记。

2. 经营环节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制度。

（1）许可经营制度。凡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持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活动。

（2）许可购买制度。剧毒化学品的买卖销售还需申领公安机关颁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凭“两证”购买销售。

（3）购买记录制度。销售剧毒化学品必须认真查验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做好销售记录，登记造册，并保存一年，以备后查。

（4）情况报告制度。经营单位应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发现有异常现象必须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5）在经营点，未经许可，不得存放剧毒化学品。

企业单位自产自销的剧毒化学品也必须履行上述要求。

3. 使用环节

国家实行剧毒化学品使用购买许可管理制度。

（1）标志警示制度。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部位，必须设有剧毒化学品警示标志。

（2）双人使用制度。使用时，须实行双人制，随领随用，用多少，领多少。领取剧毒化学品时，必须填写剧毒化学品领料单，由主管领导、领用人、保管人共同签字备案。

（3）清退入库制度。使用后因特殊情况有剩余的必须及时清退回仓库，不得私自保存



或转让其他部门和个人。使用部门不得擅自设剧毒化学品仓库。

(4) 调剂备案制度。使用中剧毒化学品的借用和调剂，必须在持有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单位之间进行，同时应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4. 运输环节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制度。

(1) 准运资质制度。对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人员必须有市交通港口部门的资质认定。

(2) 许可运输制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公安交警部门签发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有效期15天），专人押运。证、物、运输路线等相符。

(3) 运输限制制度。严禁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严禁随身携带剧毒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各类交通工具并夹带邮寄。化学性质相抵触的化学品不能混运。防止危险化学品混合接触的危险性。

(4) 装运安全制度。装运过剧毒化学品的车辆，未经清洗和消毒，不能装运其他物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设置专用标志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重量、施救方法及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5. 储存环节

国家实行剧毒化学品专业仓库储存登记备案制度。剧毒化学品的储存部位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仓库、储存室、保险柜及保险柜放置的部位。在硬件设施上必须严格按照当地“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关于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的标准分级、分类存放。

(1) 经营性、专业性的剧毒化学品仓库必须取得安监部门的登记备案证明。仓库要符合安全、坚固、干燥、通风及防盗、防火、防泄漏等要求。

(2) 剧毒化学品必须专库（室）储存，化学性能相抵触的物品不能混放。物品堆放要整齐、稳固、地上无残留物，账、卡、物相符。

(3) 储存部位管理要严格把好“三关”：入库关、在库储存关、出库复核关。要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和保管员的责任制度。

(4) 定期检查剧毒化学品包装容器有无破损，封口是否严密。

(5) 凡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仓库，在发货时要验看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和驾驶员、押运员的有关证件，并做好发货记录。

6. 处置环节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定点处置制度。对搁置不用和废弃的剧毒化学品及包装容器要及